

2025年陕西省地下水监测站运行维护 项目合同

甲 方： 陕西省地下水保护与监测中心

乙 方： 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2025年04月



甲方：陕西省地下水保护与监测中心

乙方：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地下水观测与看护

1、地下水人工监测

对497处基本监测站和109处统测站委托人工观测（2025年度）。基本站分为逐日监测站和五日监测站，按监测频次开展日常监测；统测站主要为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监控和预警，提高分析成果质量，在我省地下水超采区加密水位监测，按相关规范要求开展监测。

2、地下水自动监测站看护

地下水自动监测站有139处，均在野外分散布设，自动监测井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容易遭受侵害和破坏，需委托专人看管保护，维护周边环境，发现问题及时上报（2025年度）。

（二）地下水监测设施维修养护

1、自动监测设备维护

自动监测站维修更换，包括：设备通讯费、维修及备品备件更换、监测设备校准等。自动监测设备出现损坏故障的，应及时到场维修更换，确保监测设备运行正常。对自动监测站进行设备校准，校准次数不少于219次。对老旧设备、被损坏设备及数据传输存在问题的设备及时更换新自动监测设备（含4G设备及北斗通讯设备），更换数量不少于95处，确保监测设备运行稳定、通讯畅通。

运行维护中提供的自动监测设备性能参数应符合《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标准》（GB/T 51040-2023）技术要求，提供不少于15台自动监测设备备品。

2、监测站设施维护

对不少于64处监测站设施维护，包括：对受损的井台、标志牌、仪器保护筒（箱）等进行维修，对部分监测站增加防坠网、保护围栏或宣传警示标识。

3、监测站洗井及井深测量

对不少于64处监测井开展洗井及井深测量。监测井长期运行后会存在井底淤积、过滤管堵塞等问题，不能真实反映地下水位状况，需定期开展洗井及井深测量。洗井方法一般采用抽水洗井、空压机洗井等，洗井前后应测量井深变化，对比分析井深变化原因。

4、更换便携式地下水水位计及其它维护工具

更换不少于120处便携式地下水水位计。便携式地下水水位计由测头、钢尺电缆、接收系统和绕线盘组成，测量地下水位精确度高，根据地下水埋深范围可选择50米至400米多种规格。根据运行维护需要增加采购便携式水位计、扳手、螺帽、调试工具等运维器具。

5、开展运行维护技能培训，对地下水监测站运行维护相关技术人员开展灵敏度试验、设备校测等运行维护技术培训。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

1、合同总价：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2982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价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等所有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项目通过中期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

服务全部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三、服务期、服务地点：

- 1、服务期：合同签定后10个月。
- 2、服务地点：陕西省，监测站所处位置。

四、服务质量标准：

工作开展应符合《陕西省水利厅关于2025年陕西省地下水监测站运行维护任务书的批复》（陕水规计发〔2024〕90号）要求，过程中应执行《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标准》（GB/T 51040-2023），项目完成后通过验收。

五、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乙方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总结报告、项目资料档案及验收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验收。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除以上条款约定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承担因违约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七、保密责任与赔偿承诺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项目所涉及到的的一切敏感信息。

2、乙方要对项目进行深入细致调研，并结合实际对项目方案进行完善。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八、现场安全责任

乙方对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及投入使用的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应办理相关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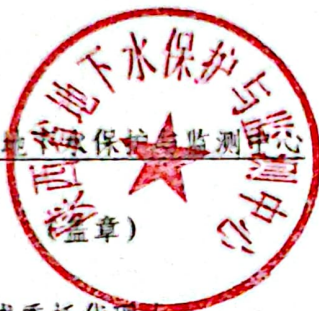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

十一、解决争议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仲裁进行调节。

2、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陕西省地下水保护与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4月10日

乙方：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4月10日